**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

尼财农〔2025〕11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1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12533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科目，支出功能科目按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 **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 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 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 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 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相关部门 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 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 展的比重应达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 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 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 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 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 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 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 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 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县（市）财 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 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投资规模** | **责任单位** |
| **（万元）** |
| 1 | 尼勒克县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尼勒克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模式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 尼勒克县 | 29.47 | 财政局 |
| 2 | 尼勒克县2025年农村户厕补助项目 | 尼勒克县 | 300 | 农业农村局 |
| 3 | 尼勒克县木斯镇木斯村塔勒德沟牧道建设项目 | 木斯镇 | 207 | 木斯镇 |
| 4 | 尼勒克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二期） | 尼勒克县 | 733.53 | 农业农村局 |